联合国 A/ES-10/PV.52*



正式纪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帕索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5(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恩杰·海达拉女士(冈比亚)(以英语发言): 冈 比亚要对主席再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讨 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 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表示深切感谢和真诚赞赏。

令人遗憾的是,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继续复会,以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但没有明确的结果。就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拉法东部——许多加沙难民逃到了那里,因为那里是平民的唯一安全区——正被以色列部队围困,他们不顾国际社会关于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停火的呼吁,进入拉法过境点,意图杀害无辜平民。必须谴责和制止以色列的暴行。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停火,以便 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则,畅通无阻 地向所有受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满 足人的基本需要,并创造有利于平民安全撤离的环境。我们同情成千上万感染传染病妇女和儿童的家人,也同情那些已证实因冲突丧生和在医院、废墟下和无人照顾的情况下奄奄一息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记者和志愿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在内的36000多人死亡,没有人可以在这里声称胜利。这种持续的集体惩罚是不可接受的。局势十分严峻,以色列部队进入拉法只会加剧冲突,导致人道主义灾难。必须结束围困,并立即停火。

只有通过和平解决,才能持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继续逃避其通过永久停火,为和平对话提供空间来拯救手无寸铁人民的生命的责任。国际社会有责任为了人类共同反对选择性表示愤怒以及区别对待不同民族、社区和宗教,给予不同程度的同情的做法,有责任客观、公平地对待冲突双方,给和平一个机会。

这场持续冲突的根源是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长期 占领和对巴勒斯坦人的压迫。占领必须结束,压迫 必须结束。国际社会有义务投资于和平。作为国际 社会,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愿意协调我们的努力,以 便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13304(C)







A/ES-10/PV.52 13/05/2024

期根据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以及2002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制定巴勒斯坦问题和以巴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和平解决办法。我们必须继续不懈地开展集体努力,以求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条, 承认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的平等伙伴,享有每个会 员国享有的平等发言权、地位和特权。冈比亚与巴勒 斯坦国站在一起,对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冈 比亚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 和保护人权以及逐步发展、促进和执行国际法。

卡坦加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0),我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赏主席决定再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加入本组织联合国的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其4月18日的会议上成功地建议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见S/PV.9609),本次会议本来会更加欢欣鼓舞。

也许在5月10日,大会本可赞同并欢迎巴勒斯坦 成为本组织的第194个会员国。不幸的是,安全理事 会剥夺了我们的这种喜悦。

从根本上说,本次紧急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表达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关心的问题采取行动的沮丧和失望之情。因此,大会审议这一问题,表达其不满,并请安理会像大会上周五在其第ES-10/23号决议中所做的那样(见A/ES-10/PV.49),重新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是非常适当的。此外,大会有权在《宪章》范围内采取行动,给予观察员国权利和特权,正如它为巴勒斯坦所做的那样。

有人会说,通过这项决议不会改变实地的现实; 也许不会。但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暴力和不安全 状态是否应永远持续下去? 我们认为不应当。当然, 一定有办法结束这种不安全状况和给巴勒斯坦人和 以色列人都造成极大痛苦的一再发生的暴力。我们 必须做更多工作, 促进和平和实现期待已久的两国解 决方案。

最后,不应忽视大会的声音。与中东局势有关的各方必须努力促成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我们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加倍努力,因为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是应尽早抓住的"低垂果实"之一。

巴希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弗朗西斯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一部分。苏丹代表团赞同以阿拉伯国家集团(见A/ES-10/PV.49)、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见A/ES-10/PV.50)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苏丹欢迎143个国家于5月10日通过ES-10/23号 决议,该决议赞同接受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 国,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积极审议这一事项。

我们欢迎所有旨在防止冲突蔓延和寻求和平解 决这一问题的调解和外交努力。承认巴勒斯坦国是 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其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承认和保障的合法权利的第一步。承认巴勒斯坦国 将支持两国解决方案,支持启动建设性的、严肃的政 治谈判,最终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和雄心。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对人权、国际人道法和人民自决权的认识不断提高。在这方面, 苏丹重申全力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我们呼吁实现停火,以充足和可持续的方式向加沙 地带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医疗和救济援助。

如果以色列不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不 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所有合法权利,包括自决 权、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 立国家的权利以及根据国际合法性、安全理事会决 议和其他框架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就无法 实现中东的安全与稳定。阻止执行这些决议和承认 巴勒斯坦国只会延长冲突,导致更多苦难和灾难,以 及该地区的人类危机、不安全和不稳定。

2/5 24-13304

13/05/2024 A/ES-10/PV.52

最后,现在是停止不公正并给予巴勒斯坦人民 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所承认的合法权利的时候了。

萨阿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 弗朗西斯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见A/ES-10/PV.49)、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见A/ES-10/PV.50)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提交了ES-10/23号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介绍的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之后,重新考虑并接受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该决议草案阐述了巴勒斯坦人民在遭受以色列占领当局数十年的不公正和压迫之后,包括在超过75年的占领期间剥夺巴勒斯坦人最基本的自决权及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对使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法愿望。

历史将公平对待所有热爱和平与正义、维护《宪章》所载世界各国人民自由、尊严和独立生活的原则和平等权利的会员国的立场。这些国家投票支持ES-10/23号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明确的团结信息,表明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国际意愿。

随着A/ES-10/23号决议的通过,大会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不能再屈从于政治考虑和狭隘利益,这些政治考虑和狭隘利益无视已承认巴勒斯坦国的140多个国家的要求,也无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第2334(2016)号决议规定的享有自决和两国解决方案的人权和法律权利,这些决议都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实现其尊严和基本权利,有权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从道义、人道和法律的角度来看,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公然违反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以及所有国际准则和公约,每天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野蛮罪行和进行屠杀,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是不可接受的。以色列还继续阻止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的领土和家园。占领国以色列甚

至威胁要对拉法市发动地面进攻,而拉法市是150多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最后避难所。这将导致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灾难,因为占领国以色列认为它凌驾于法律之上,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制止它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战争、罪行和野蛮侵犯行为,也无法追究它对这些罪行负有的责任。

我们重申, 我们反对试图掩盖以色列占领当局的计划, 确保其得到保护的偏袒政策, 这种政策损害了5个多月来在加沙牺牲的35000多名殉难者和75000多名伤者, 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我们反对双重标准政策, 鉴于过去75年来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决议公然未得到执行, 这种政策只会延长这场冲突。我们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2712 (2023) 号、第2720 (2023) 号和第2728 (2024) 号决议。

最后,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巴勒斯坦国能够根据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这样安全理事会才能够承担起责任,实现立即和持久停火,保证畅通无阻地向加沙提供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结束强迫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的政策,为所有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并追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罪行的责任。

Costa Chaves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弗朗西斯主席再次召开本次紧急特别会议。

首先,东帝汶赞同乌干达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0)。

东帝汶是一个在冲突中诞生的国家,拥有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的亲身经验。在联合国多边体系下,东帝汶继承了对战争和战后稳定与重建的复杂性的宝贵见解。这些经验使东帝汶成为坚决拥护全球和平,坚定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自哈马斯10月7日对以色列发动恐怖袭击以来, 持续不断的冲突造成了悲惨后果,东帝汶为此感到 痛心,但不应忽视,以色列的入侵造成了35 000名巴 勒斯坦人悲惨丧生。

24-13304 3/5

A/ES-10/PV.52 13/05/2024

东帝汶经过深思熟虑,对ES-1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首先,东帝汶认为地球上每个国家都拥有自决权和自卫权。其次,东帝汶信奉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多边体系,东帝汶藉此享有今天的自由。

由于这些原因, 巴勒斯坦必须能够参加大会届 会和联合国会议, 这对于促进亟需的两国解决方案 和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对话、相互理解以 及和平共处至关重要。

鉴于巴勒斯坦长期以来作为观察员与联合国保持联系,按照决议的要求提高其在联合国平台上的地位有助于巴勒斯坦积极表达其对国内和区域问题的关切和看法,进而为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权利和安全作出积极贡献。东帝汶对该项决议的支持是以这些核心原则为坚实基础的。

东帝汶认为,支持这项决议有助于解决中东无休止的冲突。通过促进相互尊重、承认彼此的生存权并 开展合作,和平可以持久不衰,能够让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和平共处。

东帝汶承认冲突各方都有权自卫并维护其利益。 同样,东帝汶也承认每个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和独立权。东帝汶还主张根据联合国关于两国解决 方案的相关决议和平共处。

现在各方应当向前看,彻底释放全部人质,从加沙撤军,并允许开启真正的和平进程。

最近在以巴冲突中发生的事件,包括入侵加沙南 部城市和关闭半岛电视台,引起了全球重大关切。加 沙的暴力升级和人道主义危机要求国际社会立即予 以重视并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 我们呼吁冲突各方优先保护平民, 特别是处境最危险的儿童和孤儿。有关各方必须致 力于结束暴力循环、保护弱势民众, 并努力实现持 久和平。

东帝汶敦促各方齐心协力, 推动实现可持续的停 火。必须建立信任、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并寻求和平解 决, 这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为举行建设性谈判创造有 利环境的关键步骤。

东帝汶随时准备协力配合一切促进真正对话、 谅解与和解的倡议。只有通过冲突各方的集体努力 和对和平的真正承诺,才能为所有人实现持久稳定 与繁荣。

德松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多米尼克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ES-10/PV.51)。

首先,请允许我回顾本机构存在的根本原因之一一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然而,自10月7日以来,随着每一天的流逝,包括由于安全理事会每一份失败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多边秩序中已经出现裂痕,这进一步加深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不信任。

《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明确规定, 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 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 均可成为会员国。任何国家都不能凌驾于这项规定之上, 任何国家都无权利用其特权, 肆意阻挠另一个国家达成愿望。

本着这一精神,对于2024年4月18日在安全理事会内就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议程项目使用否决权(见S/PV.9609),阻挠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理愿望,我们表示失望。这个问题是国际社会道德良知的基础。它体现了巴勒斯坦对尊严、主权和自决权以及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追求。

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成为ES-10/23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赋予巴勒斯坦国更多的权利和特权,可以加强它对大会工作和在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参与,以及对联合国会议的参与。这一举措使我们朝着巴勒斯坦成为正式会员国又走近了一步,但这仍然不够。

否决权是一项责任, 而不是不受约束的特权。牺牲其他国家的福祉, 使用否决权来推进狭隘的民族

4/5

13/05/2024 A/ES-10/PV.52

主义或政治议程,此举违背了安理会的义务,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代表广大会员国履行职责。行使否决权既不能推翻国际社会的意愿,也不能违反国际法。

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有成效、 有效率且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一个旁观者。 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对抗非法占领、剥夺 和严酷的殖民定居点政策,这些政策严重违反国际 法,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既定决议。我 们迟迟不承认独立巴勒斯坦国,使构成当前冲突根 源的有害现状更加巩固。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 会成员履行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把关人的职责, 重新积极考虑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 法请求。

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该方案应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每一个有此心志的国家也理应做到这一点。

坎博伊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弗朗 西斯主席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的本次全体会议。

加沙冲突已经持续了7个多月,它所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愈演愈烈。该地区内外的不稳定局势也有可能加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通过第2728 (2024) 号决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我国领导人不止一次明确阐述了印度对这场冲 突的立场。请允许我重申一些要点。

首先,以色列和哈马斯的持续冲突导致大量平民丧生,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强烈谴责冲突中平民死亡的现象。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

第二,10月7日在以色列发生的恐怖袭击令人震惊,应该受到我们毫不含糊的谴责。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印度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一立场由来已久,并且毫不妥协,我们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

第三,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非常严峻。当务之急是立即增加对加沙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我们敦促各方为此作出共同努力。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印度已经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最近为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入加沙提供了便利。

第四,我国领导层一再强调,只有通过双方就最终地位问题进行直接和有意义的谈判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才能带来持久和平。印度致力于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安全的边界内自由生活在一个独立的国家,同时应适当考虑以色列的安全需求。为了达成持久解决办法,我们敦促各方创造有利于早日恢复直接和平谈判的条件。

在我结束发言时, 我要指出, 根据我们的长期立场, 我们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因此投票赞成上周五通过的ES-10/23号决议(见A/ES-10/PV.49)。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候,再次审议巴勒斯坦的申请,并希望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努力得到认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根据2024年5月10日第4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ES-10/23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下午3时35分散会。

24-13304 5/5